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吳連香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92,9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10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8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小玲